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 托 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春

受 托 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旭东

为加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住建行政执法工作，及时查处住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限，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方受托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原委托方负责违法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管辖案件、市级投资建设工程在建筑业领域违规的案件除外。

二、委托事项的办理

(一) 受托方独立完成案件查处中应依法行使的举报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证、审批、处罚、执行以及其他与案件查处相关的职责。

(二) 受托方查处的案件必须录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



合执法平台。

(三) 委托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受托方单独编号，使用委托方章印。

三、委托行使权限地域范围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范围内。

四、委托方的职责

(一) 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方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 对受委托方违法违规的行政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方违法违规实施受委托事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方可以终止委托。

(三) 对受托方查处案件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举报处理等行政执法格式文书使用章印提供便利，提供相关的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格式文本。

(四) 帮助受托方开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平台账号，并开启相应程序的审批权限。

(五) 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支持。

(六) 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沟通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受托方的职责

(一) 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方名义依法实施受委托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及委托的权限具体开展工作。

(二) 不得将受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



(三) 在委托范围内规范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委托权限内自行负责审查、法制审核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投诉等代行应诉，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答复处理等相关工作，并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答复处理等实际责任和行政赔偿责任。

(五) 主动接受委托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方的行政执法工作；定期向委托方汇报行政执法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汇报。

(六) 负责承担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工作：行政处罚决定报送备案、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公示等。

(七) 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对人、财、物、执法装备等配备到位，维护好执形象。

(八) 在委托权限内作出处罚决定的罚款、违法所得收缴等，以受托方名义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由银行收受罚没款项，并直接上缴区财政。

(九) 负责建立执法档案，按规定对行政执法相关材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六、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对受委托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名义主体责任。受托方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实际责任。

(二) 受托方行使超出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

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受托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违法、不当行政被纪检监察部门问责，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五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并报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组、市司法局等部门备案。

(三) 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并按规定备案，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后，原委托协议自动失效。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经办人：王春友 19851556606